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學生志工招募計畫

- 一、招募對象：大專院校學生，具備志願服務精神及高熱忱度者。
- 二、招募方式：
 - (一) 在本所網站張貼招募學生志工訊息。
 - (二) 行文大專院校之地政相關科系。
 - (三) 在跨網站與智慧型手機軟體之微樂志工平台張貼宣導海報。
- 三、服務地點：本所服務檯、民眾休息區。
- 四、工作項目：
 - (一) 引導服務。
 - (二) 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
 - (三) 指導查閱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
 - (四) 指導使用電腦諮詢服務系統。
 - (五) 主動協助殘障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 (六) 指導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
 - (七) 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 (八) 協助影印。
- 五、服務時段：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1時至5時2個時段（可擇任一時段服務）。
- 六、訓練：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七、志工酬勞：

志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3小時以上補助新台幣110元整，並依其值勤班次核實支給。
- 八、志工福利：
 - (一) 至所內值勤時段之志工均投保意外保險。
 - (二) 輪值時間內可使用本所停車場。
 - (三) 本市及其所屬與本所舉辦之活動，視活動內容邀請志工參加。
 - (四) 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1吋半身照片2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臺北市熱心公益卡。

- (五) 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1吋半身照片2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九、願景：

- (一) 學以致用，結合學校之專業知識，學習地政相關實務，俾利未來人生規劃。
- (二) 服務績效優良、認真負責者，優先遴用為本所代理約僱人員。